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装载机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10号

乙方：南京徐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后塘河路1号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10号

合同时间：2022年4月19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2年4月11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2]010号竞争性磋商活动，甲、乙双方就成交的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装载机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须提供设备的配置清单，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说明书。

2、投标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须提供质量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该设备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无条件更换。

4、交货时间：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5、交货地点：根据采购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6、验收标准：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中标人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投货物有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5 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6) 供货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中标人 2 天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人 5 天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二、服务期限：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2]010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张辰飞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总价
1	装载机	徐工	LW550FV 轮式 装载机	详见下表	2	台	362000	724000

2、技术参数

参数名称	投标参数
额定斗容量(m ³)	≥2.8
额定载重量(kg)	5300

工作质量 (kg)	17200±300
最大卸载高度 (mm)	3450
卸载距离 (mm)	1200
轴距 (mm)	3200
轮距 (mm)	2250
整机长度 (mm)	8535
整机高度 (mm)	3515
铲斗宽度 (mm)	2996
最大掘起力 (kN)	165±5
最小离地间隙 (mm)	≥440
发动机品牌 (参考)	潍柴
排放标准	国三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162
空调	原厂冷暖空调
轮胎	实心胎
轮胎型号	23.5-25-16PR
实心胎品牌	CJTU
铲斗要求	刀板斗

3、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款项。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2]010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

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南京徐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299 号汇景

佳园 2 幢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25-837299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银行帐号：3200 1597 3360 5250 5393

银行行号：105301000894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